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安财农[2023]10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有关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根据市财政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潮财农[2023]54 号）和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分解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函》，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

“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我区开展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 13 个村予以补助。

三、此项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 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请列入 2023 年度“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130599)”一般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1、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任务清单

2、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本页无正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科）、区委组织部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任务清单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列支科目	资金主管单位	项目内容	任务量	镇别	实施单位	补助资金 (万元)	合计（万元）	备注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130599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在全区选取13个村实施扶持项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3个	登塘镇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黄潭经济联合社	30	390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尧田经济联合社	30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大葫芦经济联合社	30		
						凤凰镇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新经济联合社	30		
							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南溪经济联合社	30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李王坑经济联合社	30		
						文祠镇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楠木经济联合社	30		
							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下赤经济联合社	30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庄经济联合社	30		
						庵埠镇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大鉴经济联合社	30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浮石经济联合社	30		
							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峙溪经济联合社	30		
						归湖镇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碗窠畲族经济联合社	30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地区：潮安区

资金名称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县牵头部门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安区委组织部、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390		
年度总体目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13；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数	≥13个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有所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村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